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285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自报黄某某，女。2010年3月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本案于2013年7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自报黄某某，男。因本案于2013年7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钱某某，女。因本案于2013年7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黄某某、黄某某、黄某某、钱某某犯盗窃罪一案，于2014年1月10日作出(2013)松刑初字第2014号刑事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钱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原审被告黄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黄某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黄某某、原审被告黄某某、黄某某、钱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黄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3)松刑初字第2014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捷
审	判	员	林丽丽
	人	民陪	钱卫
书	记	员	马扬宁

二 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